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
2.03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2.04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05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
2.07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8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9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0	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1	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2.12	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3	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2.14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
2.15	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2.1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7	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
2.18	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9	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9月23日、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2,15-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2,15-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5、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0/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映辉、魏璐沁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主体			
2.03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2.04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05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2.07	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08	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2.09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2.10	换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法			
2.11	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12	换股吸收合并-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3	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2.14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2.15	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2.16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2.17	换股吸收合并-锁定期			
2.18	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2.19	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标改造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标改造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冲突或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 特许经营期: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8.5年,自原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至2044年10月12日止;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至2044年10月12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预计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计划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随着邵阳市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当地污水处理的需要,邵阳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启动了江北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作会议备忘录〉》及《邵阳市三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由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代表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一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作为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就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江北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营涉及的各项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2020年11月26日,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邵阳江北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三、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一)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乙方享有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当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并对乙方的资本性投入、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时,乙方可申请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经市政府同意,本次乙方以独家的权利完成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依据本补充协议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二)特许经营期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江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8.5年,自原一期工程商业运行日起至2044年10月12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与原一期工程同步终止。

(三)建设内容

根据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邵建发〔2020〕40号),本次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包括中间提升泵房1座,规模为6万m3/d,高效沉淀池一座,规模为6万m3/d,反硝化深床滤池一座,规模为6万m3/d,接触消毒池一座,设备规模为6万m3/d,除臭设备一座,风量Q=28000 m3/d,加药间一座,规模为6万m3/d,最终的建设内容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根据发改初设批复文件,提标改造项目的概算总投资约为9,184.38万元。

(四)基本水量

基本水量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一期污水处理合并单价

1、提标改造项目商业运行日后,江北污水处理厂执行的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合应为P一期、P提标及P折算之和(其中P一期为0.82元/立方米)。

2、在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至政府方完成决算审计期间,P合暂按P一期和P提标初之和执行,即为1.5718元/立方米。其中P一期为0.82元/立方米、P提标初为0.7518元/立方米。

3、政府方完成决算审计后,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原则确定P提标,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调整原则确定P折算,P合即为P一期、P提标及P折算之和。

(六)提前终止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本补充协议随之终止,提前终止时的补偿金额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约定计算。若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期内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时双方协商仍继续合作原一期工程的,则应参照《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约定计算提标改造项目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并对补充协议终止之后《特许经营协议》继续执行的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七)开始生效

1、本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开始生效,并由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报市政府备案。

2、待决算审计完成、水价最终确定后,双方应签订相应的水价补充协议,对与最终水价相关的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水价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计划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提标改造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提标改造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系在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权益转让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而订立。

● 特许经营期: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日之次日起至2039年12月20日止(除非根据项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至2039年12月20日终止(除非根据项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预计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计划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随着邵阳市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当地污水处理的需要,邵阳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启动了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作会议备忘录〉》及邵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邵阳市三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由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代表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一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作为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就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营涉及的各项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2020年11月26日,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邵阳联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三、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乙方已获得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国家或地方污水、废气排放、污泥处置等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资本性投入增加、处理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甲方将对乙方予以足额补偿。经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本次乙方以独家的权利完成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二)特许经营期

1、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洋溪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资产经营权益转让完成日之次日起至2039年12月20日止(除非根据项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同步终止。

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及股权的任何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限的连续计算。

3、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三年,甲方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三)提标改造工程内容

提标改造工程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二级标准。根据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邵阳市洋溪桥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邵建发〔2020〕41号),建设规模包括两座改造建筑,其中污泥脱水机1座,规模为10万m3/d,变配电间改造1座,规模为10万m3/d,回流格栅1座,规模为10万m3/d,中间提升泵站及高效沉淀池1座,规模为10万m3/d,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规模为10万m3/d,除臭设备1座,规模为82000m3/h,加药间1座,规模为10万m3/d,最终的建设内容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根据发改初设批复文件,提标改造工程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2,059.13万元。

(四)基本水量

1、基本水量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执行。

2、当月基本水量为:该运营月实际运营日天数×日基本水量

(五)提标改造商业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

自提标改造商业试运行之日起,至提标改造商业运营日的前一日止,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按照基本水量支付的原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按照实际达标处理水量支付的提标改造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根据原系列协议,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原)为0.8046元/立方米。

2、在概算投资的基础上计算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P提标初)为0.6606元/立方米。

3、在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至政府方完成决算审计期间,P合暂按P原和P提标初之和执行,即为1.4652元/立方米。其中P原为0.8046元/立方米、P提标初为0.6606元/立方米。

4、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应根据决算结果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决算审计的建设投资低于初步设计概算的建设投资(11,752.80万元)的,据实测算调减P提标;决算审计的建设投资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设投资的,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由于政府方要求或者经政府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除外。

5、提标改造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前,暂以本补充协议条款约定的P提标初为基础代替P提标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项目决算完成后,对决算审计完成前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不对退/补金额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利息要求。

6、超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届时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50%计算。

(六)特许经营权终止条款

1、特许经营协议第39.3条约定由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其中第(3)款调整为"不按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累计拖欠金额达到上一运营年(指首次逾期支付时对应的上一运营年)月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3倍,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导致特许经营期提前结束的,本补充协议同步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时针对提标改造项目的补偿金额应参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结合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融资规模、运营成本和预期利润等情况计算。若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协商确定仅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的,应由双方参照特许经营协议第四十条约定履行终止程序,协商本补充协议终止之后原系列协议继续执行的相关事宜。

(七)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开始生效,并由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报邵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2、待决算审计完成、水价最终确定后,双方应签订相应的水价补充协议,对与最终水价相关的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水价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原系列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系列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系列协议均不冲突的,本补充协议和原系列协议同时有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系列协议继续执行。

4、对本补充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补充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补充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补充协议正文为准。

5、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补充协议之继续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计划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33,11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且不超过59,906,556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年12月3日-2021年5月31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不超过39,937,704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68,852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年12月21日-2021年6月18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68,852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9,984,426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3,118,220	63.41%	IPO前取得:316,559,11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6,559,1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依顿投资	60,869,908	6.10%	2019/12/3~2020/7/31	9.05-13.12	2020年5月8日

注:上表"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前次减持计划的披露日期,上表"减持数量"涉及的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2019年9月10日、10月31日、2020年5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依顿投资	不超过:59,906,556股	不超过: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37,704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68,852股	2020/12/21~2021/6/1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的比例。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3、上表"减持期间"所示时间仅为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根据依顿投资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2021年5月31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2021年6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依顿投资将在减持前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依顿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依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依顿电子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两年后进行股份减持时,需在减持前将减持股份数量予以公告;依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依顿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依顿投资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依顿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担任本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同时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33,11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8月28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